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行使“21 海垦 V1”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垦 V1”、“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1 海垦 V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3、债券代码：149583。

4、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8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3.49%。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21海垦V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三、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联系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玉林

联系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1海垦V1”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